長庚大學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實施及補助辦法

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推動教師成長社群活動,以切磋教學技巧、 改進教材與授課模式、形成合作網絡,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教學成效,特訂定「教 師教學成長社群實施及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由本校教師組成,成員以5~10人為原則。社群需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。每位教師不得重覆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活動以切磋教學經驗、增進教學知能,以落實至課程教學現場,並改 進學生的學習成效為主。活動可採讀書會、教學技巧研習、教材研發、教案檢視、教學 演練(共同授課或互相觀課)、經驗傳承、工作坊等方式進行。
- 第四條 經營社群得申請經費補助,並由各社群召集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。申請時需檢附教學成長社群活動規畫表,以訂定年度目標與實施進程,並據以申請相關活動經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於申請截止後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, 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進行審查。
- 第六條 每一社群之補助額度以每年三萬元為限。補助項目限業務費,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 之需。相關費用學期報支,實報實銷。補助額度依申請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及次數等內 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,並於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。
- 第七條 受補助社群以每月(不含寒暑假)進行一次集會為原則,每次會後應詳實填寫紀錄(含活動照片)。召集人應於每學期活動結束後繳交當學期活動紀錄表,並於繳交當學期活動紀錄 表後即可核銷相關經費。成員活動時數經審查後,得納入本校教學成長研習時數。
- 第八條 受補助社群於補助期程結束後兩週內,應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(含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音,或其他相關資料)。社群成員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活動之義務。社群之各項相關資料,本中心得上傳網站,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。報告之繳交狀況,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,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